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变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